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青創基地進駐團隊招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執行單位：各青創基地營運單位

113年8月

目 錄

一、目的.....	3
二、申請資格.....	3
三、營運主題.....	4
四、基地進駐.....	4
五、租金及進駐空間.....	4
六、招募期程及進駐期間.....	8
七、應備文件.....	8
八、申請方式.....	9
九、審查流程及評選標準.....	9
十、審查委員會評選項目.....	11
十一、進駐團隊/公司簽約及進駐獨立辦公室之規定.....	14
十二、進駐團隊/公司簽約及進駐共同工作空間之規定.....	16
十三、續約規定.....	18
十四、本招募簡章得依實際營運管理情形進行檢討修正及公布。.....	19
【附件1】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或 團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0
【附件2】團隊/公司核心成員資料表.....	21
【附件3】公司營運計畫書.....	22
【附件4】公司商業模式簡報架構.....	26
【附件5】出題企業題目與內容敘述.....	27
【附件6】出題企業題目與內容敘述.....	29
【附件7】出題企業題目與內容敘述.....	30
【附件8】出題企業題目與內容敘述.....	31

一、目的

為活絡桃園市創新創業環境，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成立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及新明青創基地，鼓勵創業者進駐青創基地之獨立辦公空間與共同工作空間，協助創業者取得國內外創業資源、合作夥伴及專業化的諮詢輔導與市場商機的鏈結機會，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促進事業取得商機進而進軍國內外市場。

二、申請資格

(一) A類團隊

具創新應用產品或服務開發能力及創新經營構想之個人、團隊或公司行號，並具備以下條件者（其中4-6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得申請進駐：

1.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45歲（含）以下。（必要條件）
2.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未滿8年。（必要條件）
3. 團隊核心技術符合基地主題或未來將應用基地主題技術。（必要條件）
4. 登記於桃園市之公司、行號或工廠。
5. 有意在桃園市拓展據點或發展之創新企業或團隊。
6.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同意進駐之創業團隊。

如團隊有下列情形，不符參與招募資格：

1. 於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新明青創基地累計進駐超過3年。
2. 曾進駐基地一年內，未實際針對基地主題應用開發。
3. 曾進駐基地一年內，未辦理公司/商業登記。

(二) B類團隊

除符合A類團隊申請資格外，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1. 1年內曾於國內外募資平台募得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創業資金。
2. 1年內曾獲國內外大專院校、上市櫃公司、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辦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認可之創業競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之獎項。
3. 1年內曾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所列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受訓畢業者。

(三) C類團隊

除符合A類團隊申請資格外，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1. 1年內曾獲得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及各級政府機關主辦之創業競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之獎項。
2. 1年內曾通過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核定審查者。
3. 1年內曾通過經濟部新創事業獎決審者。

4. 1年內曾通過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決選者。

三、營運主題

青創指揮部不限產業主題；安東青創基地以發展XR、元宇宙、教育科技及數位影音內容應用相關產業領域為主題；新明青創基地以發展物聯網、AI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及5G應用相關產業領域為主題。

四、基地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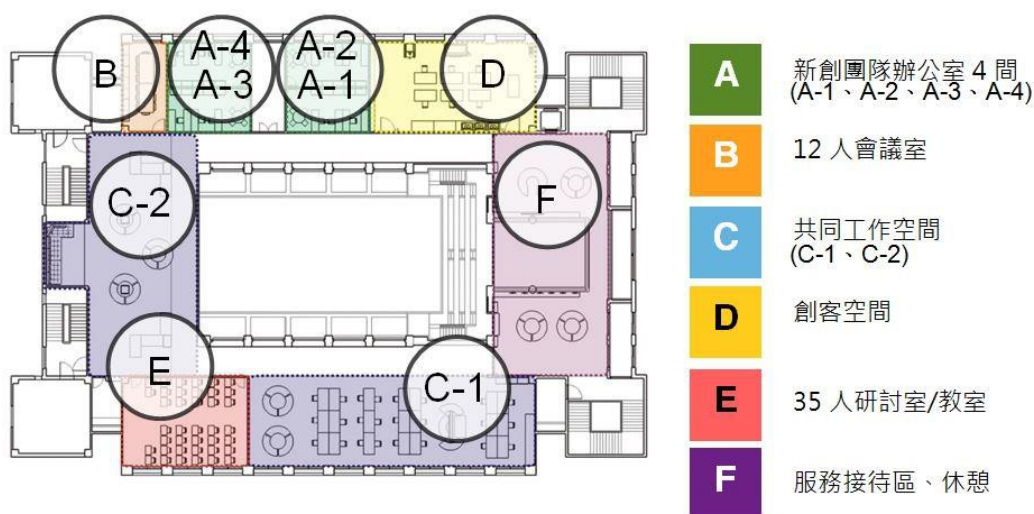
為避免政府創育輔導資源重複配置，團隊不得同時進駐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轄下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及新明青創基地（即團隊發展若符合二個（含）以上主題，則擇一青創基地進駐）；團隊如欲更換進駐基地，須重新再參加基地之招募審查通過後，始得進駐。

五、租金及進駐空間

(一) 以B類及C類1-4項方式通過審查進駐青創基地，得免收6個月共同工作空間或新創辦公室場地租金，審查程序詳第九點。

(二)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申請青創指揮部進駐工作空間（如圖一所示），包含新創團隊獨立辦公室（A）、共同工作空間（C）二種，並於青創基地公告招募審查期間以招募審查結果分數排序，由基地通知高分者依序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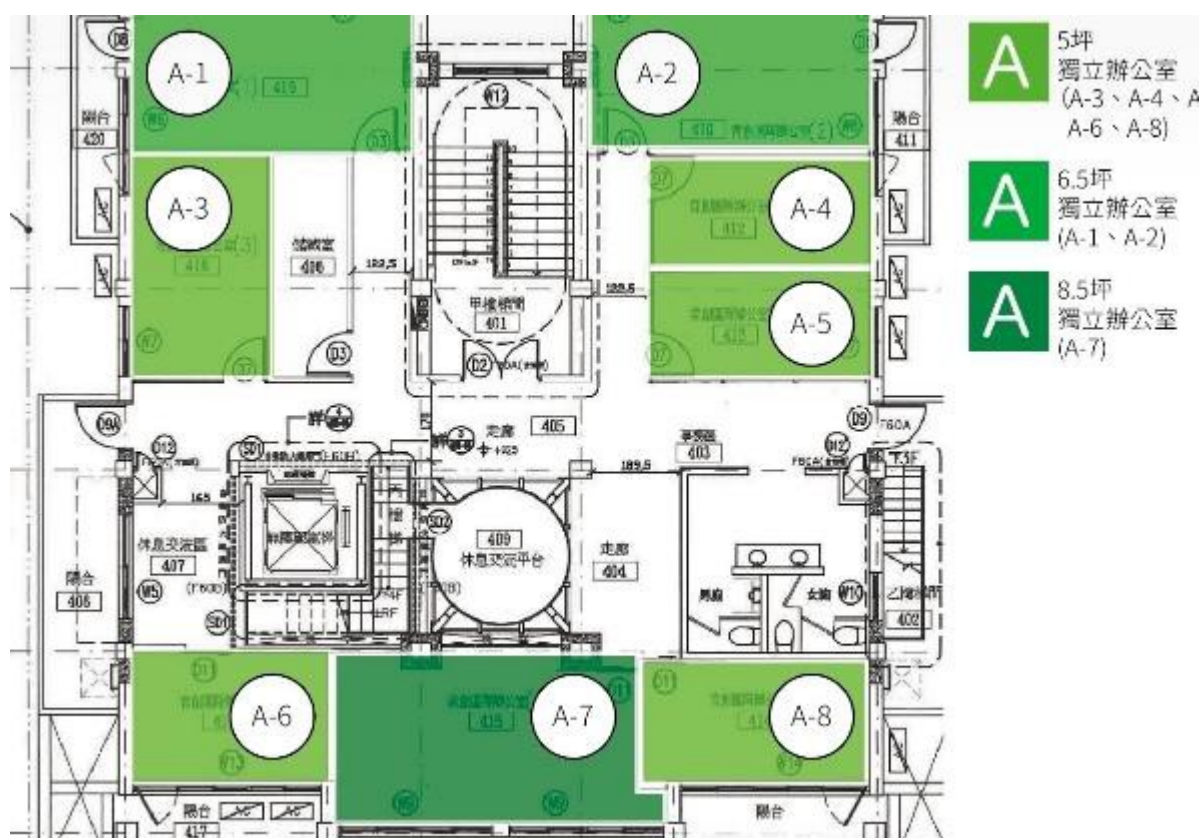
場地名稱	租金（新臺幣）	空間總數	備註
新創辦公室（8坪）	4,100元/每間每月	4間	實際招募組數請以官網最新招募公告為主
共同工作空間	500元/每席每月	30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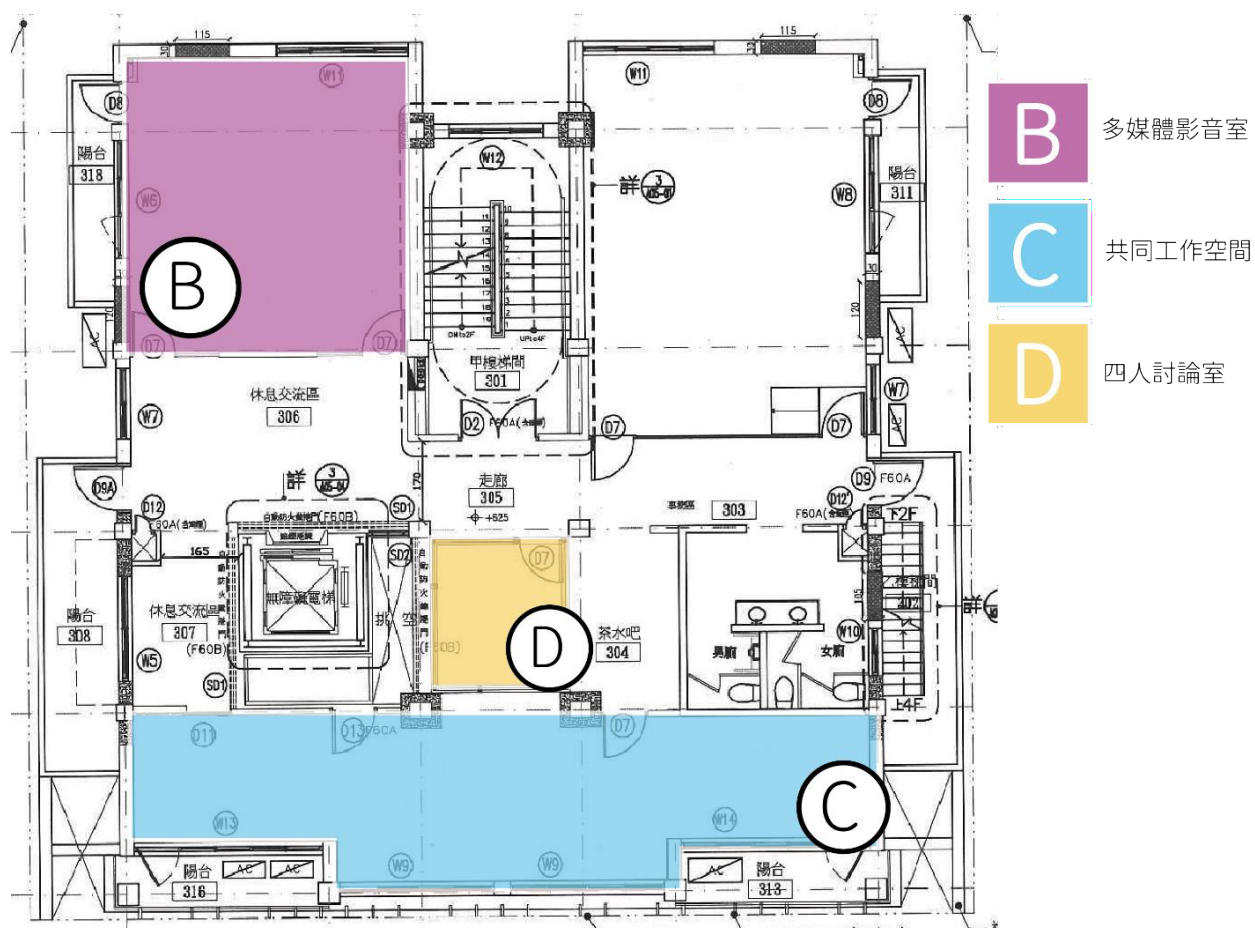
圖一、青創指揮部空間示意圖

(三)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申請安東青創基地進駐工作空間（如圖二、三所示），包含新創團隊獨立辦公室四樓（A）不同坪數辦公室與三樓共同工作空間（C）四種。

場地名稱	租金(新臺幣)	空間總數	備註
新創辦公室(8.5坪)	5,135 元/每間每月	1間	實際招募組數 請以官網最新 招募公告為主
新創辦公室(6.5坪)	4,485 元/每間每月	2 間	
新創辦公室(5坪)	3,875 元/每間每月	5間	
共同工作空間	500 元/每席每月	16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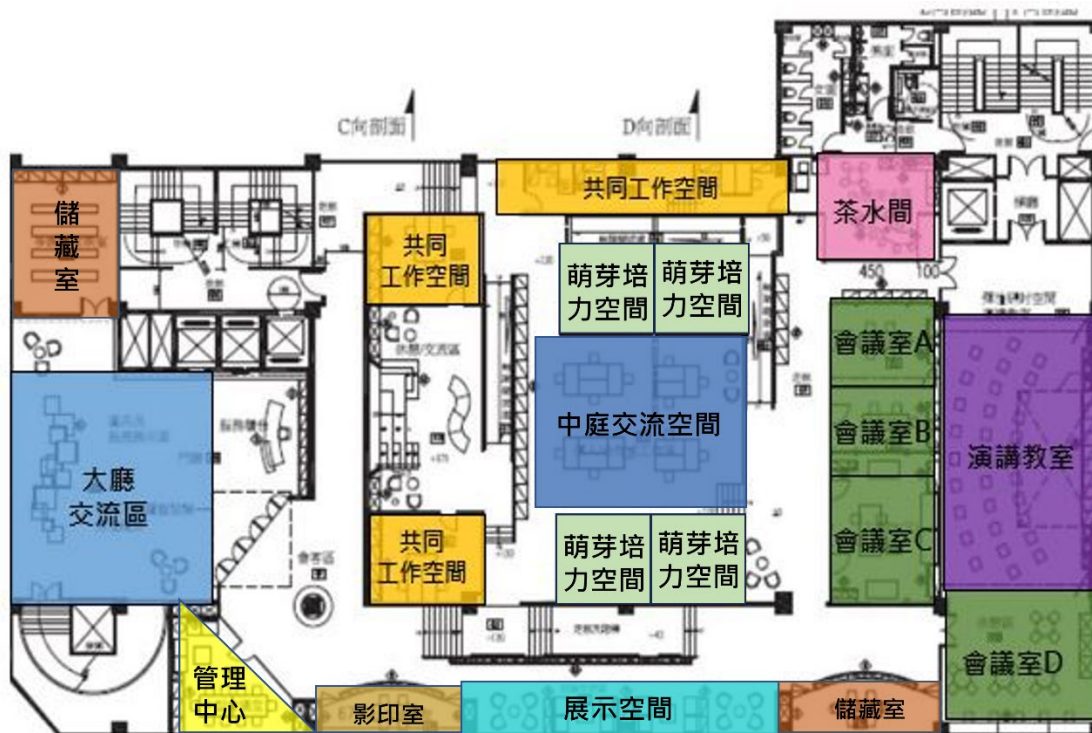


圖二、安東青創基地四樓獨立辦公室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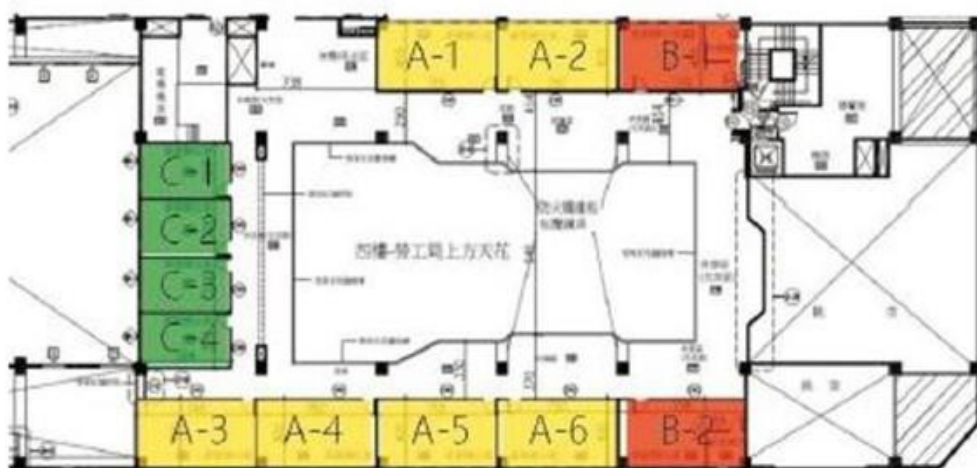
(四)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申請新明青創基地進駐工作空間（如圖四、五所示），包含新創團隊獨立辦公室五樓（A）、（B）、（C）不同坪數辦公室與四樓共同工作空間四種。

場地名稱	租金(新臺幣)	空間總數	備註
新創辦公室(9坪)	5,175 元/每間每月	6 間	實際招募組數請以官網最新招募公告為主
新創辦公室(7坪)	4,025 元/每間每月	2 間	
新創辦公室(6坪)	3,450 元/每間每月	4 間	
共同工作空間	500 元/每席每月	20席	



圖四、新明青創基地四樓共同工作空間示意圖

新明基地空間示意圖 5F



大型辦公室 A 中型辦公室 B 小型辦公室 C

圖五、新明青創基地五樓獨立辦公室示意圖

六、招募期程及進駐期間

(一) 招募期程

基地招募期程原則以3月及9月定期辦理共同工作空間及新創獨立辦公室進駐團隊招募審查會，若有提前離駐之團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得依據招募審查結果分數依序遞補或另行公告招募新創團隊遞補至該期進駐時間期滿；惟C類團隊得於公告招募期間之外視空間使用情況進行審查進駐。

(二) 進駐期間

表一、進駐期間表

進駐時點	進駐期間
4月1日至9月30日 (含通過招募審查及C類專案進駐)	自進駐日起至9月30日，得經續約程序後延長進駐期間至隔年3月31日。
10月1日至隔年3月31日 (含通過招募審查及C類專案進駐)	自進駐日起至3月31日，得經續約程序後延長進駐期間至9月30日。

(說明：例如C類團隊經審查通過於6月進駐，團隊進駐時間於6月起至9月止，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同意得續約1次延長進駐至隔年3月31日止)

七、應備文件

(一) 凡申請新創團隊獨立辦公室或共同工作空間須提供以下附件：

1.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尚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團隊須提出團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附件1】。
2. 團隊/公司核心成員資料（團隊/公司每位成員皆須提供）【附件2】。
※有申請共同工作空間之團隊請根據申請席位提供每位成員基本資料。
(例如：欲申請2席，請提供2位成員資料)
3. 公司營運計畫書【附件3】。
4. 符合本簡章第二點B、C類團隊，並依各類別審查機制評分者，應提供各類別資格相關佐證文件。
5. 公司商業模式簡報。【附件4】
6. 參與青創指揮部之新創團隊可針對企業出題內容【附件5至8】至少擇一提出相對應解題方案，並於公司營運計畫書【附件3】及公司商業模式簡報【附件4】說明解題內容，審查時將予以加分，若無則免填。

(二) 未提供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方式

於桃園創新創業資源網 (<https://tyc.tycg.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申請連結，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經執行單位確認收件後回覆報名者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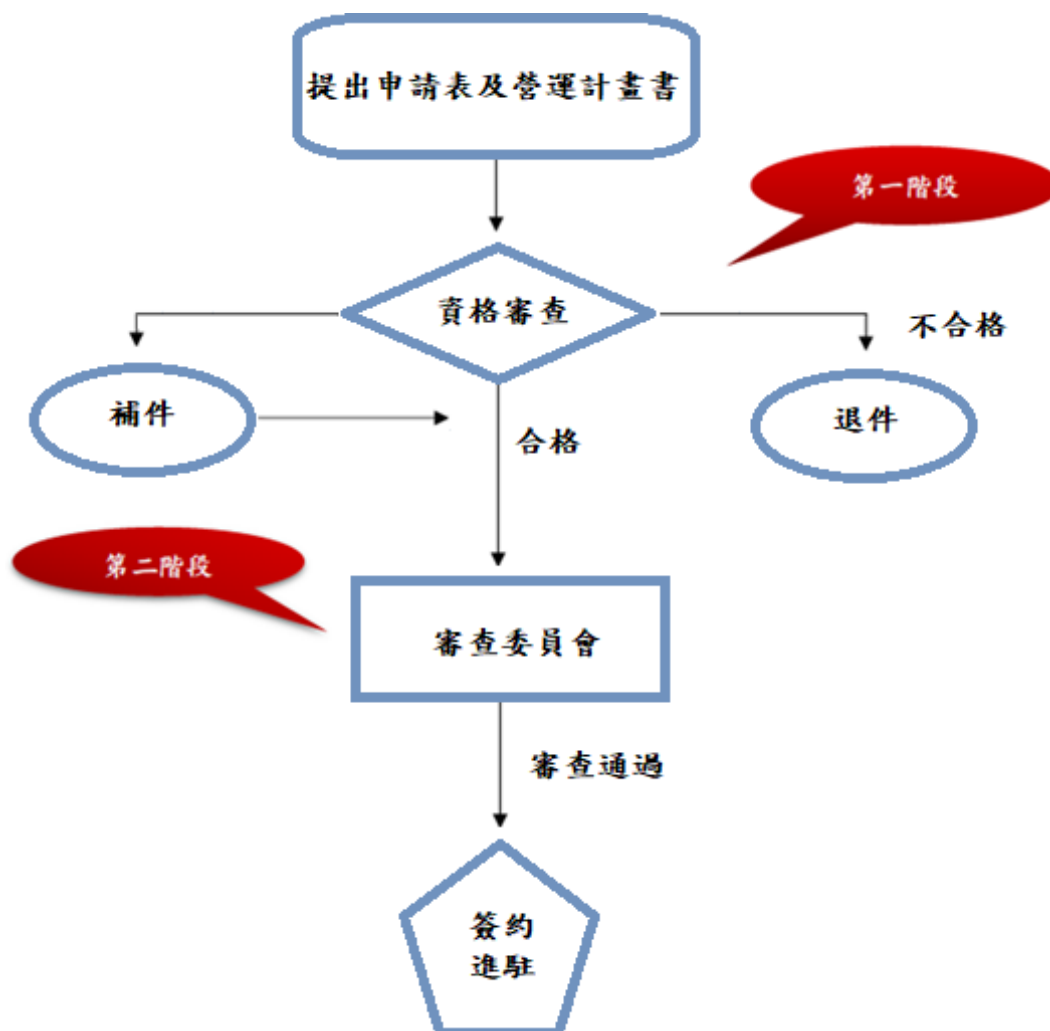


圖六、桃園創新創業資源網公告示意圖

九、審查流程及評選標準

(一) A類團隊審查機制

採書面初審及簡報複審二階段審查機制，流程如下：



圖七、審查流程說明圖

1. 審查委員會成立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由青創基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由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同意核定後成立。依照審查流程及評選標準，辦理進駐申請、招募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

2.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由工作小組審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必要將進一步進行電話訪談。資料不全者，由工作人員通知補件，未於截止日期前補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3. 第二階段：簡報複審

(1) 審查會議時間及地點，以當期招募公告為準，並於官網公告之。

(2) 進入複審之團隊，將依報名順序排定複審時間，並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通知，團隊須依規定期限繳交簡報資料，為避免影響作業流程及秉持公平原則，審查當日不開放抽換檔案，亦須配合辦理報到手續方能參與遴選審查，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3) 審查簡報申請團隊介紹創業相關內容（6分鐘）及問答交流（3分鐘），其內容架構請參閱【附件4】，另呈現形式不受限，如為特殊檔案與非正規簡報形式呈現，需於申請時告知，並於審查會正式開始前自行測試檔案播放，避免因設備問題造成簡報失常影響遴選結果，例如：影音檔、產品展示、app介面操作等其他呈現方式。

※如受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實體審查會議，屆時將採線上辦理，並提前通知受審查團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及取消本次團隊招募之權利。

4. 審查評分依據

審查委員依照申請進駐基地之評分表評選項目，針對團隊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初審及簡報複審並給予評分。

(1) 安東及新明青創基地：參照「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評分表-表1」。

(2) 青創指揮部：參照「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評分表-表3」。

(3) 依審查平均分數依序排名，排名於本次基地招募組數內之團隊即為錄取團隊，惟審查平均分數不得低於60分。

(4) 如審查會出現同分且錄取名額有限等特殊原因，審查結果得經審查會委員討論決議之。

5. 審查結果公告

審查會通過之案件，執行單位將函報青年事務局核定遴選結果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審查結果，並於官網公告之，後續通知入選團隊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6. 辦理進駐簽約

入選團隊應於招募審查結果公告後，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及簽約及付款事宜，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如有特殊事由並徵得青年事務局同意者，得延長進駐簽約期限。

(二) B類團隊審查機制

1. 符合B類資格團隊參與評選審查會規定同A類團隊，惟B類資格團隊申請如僅申請進駐共同工作空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得視申請人申請及提案內容省略第二階段審查。
2. 審查評分依據參照團隊申請之進駐基地進行書面審查給予評分。
 - (1) 安東及新明青創基地：參照「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評分表-表2」。
 - (2) 青創指揮部：參照「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評分表-表4」。

(三) C類團隊審查機制

1. 符合C類資格團隊於公告招募期間內參與評選審查會規定同B類團隊，惟C類團隊得於青創基地公告招募審查期間外，如青創基地尚有剩餘空間，隨時提出進駐申請。
2. 審查評分依據參照團隊申請之進駐基地進行書面審查給予評分，分數達70分者即可進駐青創基地。
 - (1) 安東及新明青創基地：參照「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評分表-表2」。
 - (2) 青創指揮部：參照「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評分表-表4」。

十、審查委員會評選項目

(一) 安東及新明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評選項目及權重如下：

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表1

階段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書面 初審	營運計劃	✓ 營運計畫完整性 ✓ 進駐計畫明確性 ✓ 財務規劃合理性 ✓ 市場發展未來性	20
	傑出表現	✓ 團隊背景經歷 ✓ 創業相關實績	
簡報 複審	發展潛力	✓ 構想創新性 ✓ 商品/服務競爭優勢 ✓ 發展成熟度（是否已有原型prototype） ✓ 商業模式建構 ✓ 以英文口說簡報	20
	可行性評估	✓ 市場需求性 ✓ 發展期程規劃 ✓ 團隊執行能力	20

階段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 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 構想可實現性	
	進駐需求	如團隊接受基地輔導需求越高，本項獲得分數越高。 ✓ 創業初期辦公空間需求 ✓ 創業概念建構輔導需求 ✓ 創業資金籌措協助需求 ✓ 公司營運提升輔導需求 ✓ 品牌形象打造輔導需求 ✓ 商品服務銷售拓展需求	15
	基地主題	團隊現有技術或未來預計研發與基地主題相關技術之可行性	25
	ESG (加分項)	團隊主題符合ESG企業經營指標	10

備註：若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表2

階段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書面審查	營運計劃	✓ 營運計畫完整性 ✓ 進駐計畫明確性 ✓ 財務規劃合理性 ✓ 市場發展未來性	30
	傑出表現	✓ 團隊背景經歷 ✓ 申請中央計畫通過、創業競賽及募資等實績或其他特殊事由	45
	基地主題	團隊現有技術或未來預計研發與基地主題相關技術之可行性	25
	ESG (加分項)	團隊主題符合ESG企業經營指標	10

備註：若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二) 青創指揮部團隊進駐審查評選項目及權重如下：

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表3

階段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書面 初審	營運計劃	✓ 營運計畫完整性 ✓ 進駐計畫明確性 ✓ 財務規劃合理性 ✓ 市場發展未來性	20
	傑出表現	✓ 團隊背景經歷 ✓ 創業相關實績	
	企業出題 (加分項)	團隊現有之服務項目可結合企業需求如附件5至8，撰寫於計畫書內，若無則免填。 備註：青創指揮部將與企業進行媒合。	10
簡報 複審	發展潛力	✓ 構想創新性 ✓ 商品/服務競爭優勢 ✓ 發展成熟度 ✓ 商業模式建構 ✓ 以英文口說簡報	20
	可行性評估	✓ 市場需求性 ✓ 發展期程規劃 ✓ 團隊執行能力 ✓ 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 構想可實現性	20
	進駐需求	如團隊接受基地輔導需求越高，本項獲得分數越高。 ✓ 創業初期辦公空間需求 ✓ 創業概念建構輔導需求 ✓ 創業資金籌措協助需求 ✓ 公司營運提升輔導需求 ✓ 品牌形象打造輔導需求 ✓ 商品服務銷售拓展需求	15
	團隊主題	惟青創指揮部無進駐主題限制，如團隊主題扣合以下項目則獲得分數越高。 ✓ 智慧城市 ✓ 創新科技 ✓ 永續綠能	25
	加分項	✓ 商品化已有原型 (prototype) ✓ 團隊經營方針符合ESG指標 ✓ 企業出題方案說明	10

備註：若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青創基地團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表4

階段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書面 審查	營運計劃	✓ 營運計畫完整性 ✓ 進駐計畫明確性 ✓ 財務規劃合理性 ✓ 市場發展未來性	30
	傑出表現	✓ 團隊背景經歷 ✓ 申請中央計畫通過、創業競賽及募資等實績或其他特殊事由	45
	團隊主題	惟青創指揮部無進駐主題限制，如團隊主題扣合以下項目則獲得分數越高。 ✓ 智慧城市 ✓ 創新科技 ✓ 永續綠能	25
	加分項	✓ 商品化已有原型（prototype） ✓ 團隊經營方針符合ESG指標 ✓ 企業出題方案說明	10

備註：若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十一、進駐團隊/公司簽約及進駐獨立辦公室之規定

(一) 審核通過之團隊/公司應正式簽署進駐合約，於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租金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

(二) 進駐費用：

1. 獨立辦公室租借期為6個月，租金每6個月繳付一次，團隊/公司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15日內繳納款項。

【青創指揮部】

獨立辦公室：每間4,100元/月。

【安東青創基地】

4F獨立辦公室：8.5坪每間5,135元/月；6.5坪每月4,485元/月；5.0坪3,875元/月。

【新明青創基地】

5F獨立辦公室：9坪每間5,175元/月；7坪每月4,025元/月；6坪3,450元/月。

2. 進駐費用依「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
3. B、C類進駐之團隊，得免收6個月新創獨立辦公室場地租金。
4. 進駐團隊/公司於進駐期間如有違反相關管理規範、行政公告或刑法規定者，青創基地得單方終止契約，進駐團隊/公司已繳納之相關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進駐團隊/公司之行為，如有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或基地管理之虞，經管理單位勸導仍不改善者，亦同。

5. 中途離駐者不予退還已繳納之租金。

(三) 權利及義務

1. 青創基地依相關標準提供獨立辦公室基本配備，其他需求原則上由團隊/公司自行準備或增設，惟中、大型電器設備需經營運單位同意，不得私自增設。
2. 團隊/公司不得將辦公室空間分租、轉租或其他未經青創基地同意之使用。
3. 團隊/公司經簽約後得使用青創基地相關設施，並遵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各項規範及公約規定。
4. 團隊/公司於遷離時負回復原狀之責，若有損壞由團隊/公司負責修復。如團隊/公司違約或造成損失，青創基地得向團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5. 團隊/公司應參與青創基地辦理之研習營或交流討論活動，並參與客製化之創業業師輔導。
6. 團隊/公司**每三個月**應提供進駐期間之營收、員工數、新產品開發成果、相關業務洽詢等相關資料，以供彙整成果。
7. 團隊/公司應配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作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8. 團隊/公司得以新明青年創業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5樓）

(四) 付款方式：

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繳款書至銀行辦理繳款，繳款後將繳款書第5聯繳回青創基地營運單位。

(五) 契約異動與終止：

本契約期滿時，團隊/公司應即辦理離駐程序，包含辦公空間清理、點交等手續。若逾7日未清理，青創基地保有處置團隊/公司物品之權利。

1. 團隊/公司發起提前終止：團隊/公司於進駐期間若因其他原因有意提前離駐，應於計畫離駐日一個月前向青創基地提出申請，經青創基地同意後，辦理離駐程序。
2. 青創基地發起提前終止：團隊/公司若有下列狀況，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同意，青創基地將書面通知團隊/公司提前終止合約，團隊/公司應於通知送達三日內搬遷。
 -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從事違法行為，經調查屬實。
 - (2)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3) 違反青創基地管理中心公告之事項或嚴重損害其他使用者之權益經勸導無效。
 - (4) 若團隊/公司產品或服務，進駐後三個月未有進展且不具發展事實，經桃園市政府

青年事務局檢視每月輔導狀況查證屬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保有要求團隊提前離駐之權利。

(六) 若團隊/公司借址辦理工商登記於新明青創基地，離駐後1個月內應提交遷址證明。若未依限辦理遷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將發文通知相關單位處以罰鍰。

(七) 進駐團隊/公司須遵守管理單位之行政公告及管理規範，於管理空間內不得發生言語辱罵、肢體衝突、性騷擾或危害他人人身財產安全之行為，亦不得有損害青創基地形象及尊嚴之情事，若經管理單位查證屬實，將取消進駐資格。

十二、進駐團隊/公司簽約及進駐共同工作空間之規定

(一) 審核通過之團隊/公司應正式簽署進駐合約，於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租金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進駐資格。

(二) 進駐費用：

1. 共同工作空間一期為6個月，包含共同工作空間席位及基地開放空間使用權利。團隊租金每6個月繳付一次，每1席位收費3,000元，團隊/公司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確定簽約座位席次並於15日內繳納款項。
2. ※若後續追加新進團隊成員，則依實際進駐月份數等比例繳納。
3. 進駐費用依「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
4. B、C類進駐之團隊，得免收6個月共同工作空間場地租金。
5. 進駐團隊/公司於進駐期間如有違反相關管理規範、行政公告或刑法規定者，青創基地得單方終止契約，進駐團隊/公司已繳納之相關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進駐團隊/公司之行為，如有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或基地管理之虞，經管理單位勸導仍不改善者，亦同。
6. 中途離駐者不予退還已繳納之租金。

(三) 權利及義務

1. 團隊/公司不得將共同工作空間席位分租、轉租或其他未經青創基地同意之使用，為維護共同空間環境管理，團隊不得私自增設辦公設備、中大型電器用品。
2. 團隊/公司經簽約後得使用青創基地相關設施，並遵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各項規範及公約規定。
3. 團隊/公司於遷離時負回復原狀之責，若有損壞由團隊/公司負責修復。如團隊/公司違約或造成損失，青創基地得向團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4. 團隊/公司應參與青創基地辦理之研習營或交流討論活動，並參與客製化之創業業

師輔導。

5. 團隊/公司**每三個月**應提供進駐期間之營收、員工數、新產品開發成果、相關業務洽詢等相關資料，以供彙整成果。
6. 團隊/公司應配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作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7. 團隊/公司得以新明青年創業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所。（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5樓）

（四）付款方式：

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繳款書至銀行辦理繳款，繳款後將繳款書第5聯繳回青創基地營運單位。

（五）契約異動與終止：

1. 本契約期滿時，團隊/公司應即辦理離駐程序，包含辦公空間清理、點交等手續。若逾7日未清理，青創基地保有處置團隊/公司物品之權利。
2. 團隊/公司發起提前終止：團隊/公司於進駐期間若因其他原因有意提前離駐，應於計畫離駐日一個月前向青創基地提出申請，經青創基地同意後，辦理離駐程序。
3. 青創基地發起提前終止：團隊/公司若有下列狀況，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同意，青創基地將書面通知團隊/公司提前終止合約，團隊/公司應於通知送達三日內搬遷。
 - （1）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從事違法行為，經調查屬實。
 - （2）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3）違反青創基地管理中心公告之事項或嚴重損害其他使用者之權益經勸導無效。
 - （4）若團隊/公司產品或服務，進駐後三個月未有進展且不具發展事實，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檢視每月輔導狀況查證屬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保有要求團隊提前離駐之權利。

（八）若團隊/公司借址辦理工商登記於新明青創基地，離駐後1個月內應提交遷址證明。若未依限辦理遷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將發文通知相關單位處以罰鍰。

（六）進駐團隊/公司須遵守管理單位之行政公告及管理規範，於管理空間內不得發生言語辱罵、肢體衝突、性騷擾或危害他人人身財產安全之行為，亦不得有損害青創基地形象及尊嚴之情事，若經管理單位查證屬實，將取消進駐資格。

十三、續約規定

- (一) 團隊/公司取得25學分並參與續約審查會評核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得續約6個月，惟每次招募之續約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團隊/公司進駐期間達成以下標準之一，得免參與續約審查會，直接續約6個月，惟每次招募之續約申請以一次為限：
- (1) 進駐國內外加速器計畫或參與群眾募資平台累計募得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 (2) 參與創業競賽獲得前三名。
 - (3) 申請中央型補助計畫，累計至少獲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補助款。
 - (4) 申請地方型補助計畫，累計至少獲得新臺幣80萬元以上補助款。
 - (5) 國發會創投基金或其他創投機構挹注投資資金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 (三) 如團隊/公司於申請續約之時，已於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或新明青創基地累計進駐超過/期滿3年，則不符續約資格。
- (四) 學分取得途徑：

項目	取得學分數
每取得10萬元創業早期資金	1學分
產業商務對接	簽訂MOU：1學分 簽訂契約：2學分
參加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之課程或活動	每1小時1學分
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公開展會	8學分
進駐團隊活動空間使用率	實際使用天數達50天：9學分
	實際使用天數達75天：12學分
	實際使用天數達100天以上：15學分

(五) 評核標準表：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發展潛力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需求及突破性。	20
成長程度	1. 團隊於進駐期間創意構想成長程度。 2.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執行力。	20
財務規劃	未來3年財務規劃及財力評估： 1. 財務規劃妥適度。 2. 如產品/技術已開始投入市場，營業額於進駐期間是否有所成長。	10
輔導需求	團隊需要基地投入資源的程度，如創業諮詢、資源媒合、媒體曝光、業師輔導、空間需求等。	30

可塑性	1.進駐期間是否積極依據青創基地給予的輔導建議執行。 2.團隊於進駐期間是否積極參與基地輔導。	20
-----	--	----

十四、本招募簡章得依實際營運管理情形進行檢討修正及公布。

【附件1】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或 團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請插入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掃描圖檔或影印影本

團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證明文件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2】團隊/公司核心成員資料表

※凡申請共同工作空間之團隊，請根據申請席位提供每位成員基本資料

團隊/公司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身分證影本證明文件黏貼欄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學生證影本證明文件黏貼欄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____年青創基地
第____期進駐招募
營運計畫書

○○○○○股份有限公司

或

○○○○○團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及過去經歷

(一) 公司沿革及重要經歷 (請簡述公司的重要成就及紀事)

年度	重要記事

(二) 公司的經營目標與願景

(請具體描述團隊/公司產品或服務想解決什麼問題? 如何提供解決方案? 有哪些創新或獨特之處?)

(三) 公司短中長期程規劃要點

期程	發展目標	工作要點	預定完成量化目標

二、進駐需求

請列出進駐基地需求 (如業務拓展、基地產官學研資源媒合、客製化輔導等)

三、公司經營團隊

(一) 組織架構

(請提供簡單的團隊組織架構圖)

(二) 團隊背景與經歷

(請簡單介紹團隊/公司核心成員, 包括過去的經歷及專長介紹)

編號	姓名	公司年資	本業年資	最高學歷 (學校及科系所)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與成就	主要工作內容
1							
2							

貳、計畫書內容

一、創業構想

- (一) 簡述為何選擇此創業項目，與簡述其核心價值及目的？
- (二) 團隊的目標與願景為何？

二、產業與市場分析

(一) 總體產業分析及發展趨勢

- 1. 全球
- 2. 國內

(二) 市場產值預測

- 1. 全球
- 2. 國內

(三) 產品/服務介紹

- 1. 公司產品發展階段（包括概念、原型、量產等，如有產品實圖請附上）、開發過程、是否已具有專利做說明
- 2. 說明產品的功能、特性、附加價值、及具有的核心競爭優勢

(四) 競爭分析

說明市場上主要的競爭者，包括競爭者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量、排名，彼此的優劣勢與經營績效表現、以及因應的競爭策略（包括在成本、品質、或創新等方面）。若尚無競爭者，則分析未來可能的發展與競爭者出現的機率。

三、商業模式與行銷計畫

(一) 商業模式及如何獲利？

（如尚未開始銷售，請提供預期營收之估算）

(二) 行銷模式

(三) 團隊/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使用者是誰？

(四) 打算經由什麼管道及通路接觸使用者？

(五) 請描述團隊/公司目前現有的營運及驗證成果。

（包括現有產品、進行使用者測試或回饋的結果、現有銷售實績）

(六) 成長指標

（請提供追蹤此方案之可行性的成長指標）

四、財務計畫

(一) 公司收支狀況及未來的募資規劃

(二) 未來三年損益分析

年度 會計項目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製造成本			
營業毛利			
管銷費用			
營業損益			

(三) 資金籌措計畫

年度 資金用途	○○年	○○年	○○年

參、企業出題方案說明(若無則免填)

- 一、 過往實績
- 二、 解題架構設計
- 三、 解題技術應用
- 四、 預期達成效益及目標

※可自行擴充編修及補充

【附件4】公司商業模式簡報架構

一、 簡報頁數15頁以內，不含封面封底。

二、 當日每組簡報時間6分鐘，統問統答3分鐘。

三、 簡報架構需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公司/團隊基本情況（你的產品主要是做什麼的？可用一句話形容你的產品是在做什麼的。）
- (二) 公司業務描述（你的產品滿足了什麼需要？或是可以解決什麼問題？）
- (三) 進駐需求（申請進駐青創基地後需要哪些媒合及輔導等資源？）
- (四) 主要產品/服務介紹（功能、智慧財產權、開發計畫等）
- (五) 市場規模（產品或服務目前與未來規劃的市場在哪裡？如何進入市場？）
- (六) 商業模式（收入模式及銷售管道）
- (七) 競爭者分析（現有、潛在競爭者）
- (八) 未來三年財務預測與募集資金規劃（收益預測及資金使用計畫）
- (九) 團隊成員（經營團隊、創辦人、董事群等）
- (十) 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
- (十一) 企業出題方案說明(若無則免填)

*可自行增列補充事項及內容。

【附件5】出題企業題目與內容敘述

企業出題	樺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題目	專利伸縮線產品延伸應用
企業簡介	樺晟成立於民國101年，擁有2500名員工，年營業額約50億元新台幣。總部位於台北汐止，生產基地遍布中國大陸、越南和泰國。主要產品包括連接線束組（Cable）、天線模組（Antenna Cable）及高頻外部線（如HDMI、Type C），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業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家電及新能源產品。主要客戶包括仁寶、緯創、廣達、和碩、英業達等，並供貨給HP、Lenovo、Dell、ASUS等品牌。 樺晟繼承四十年電子線束製造經驗，秉持負責、及時、專業的態度，從研發到量產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2019年起，新經營團隊以年輕活潑、靈活彈性的管理風格推出多元鼓勵方案（如晉升、獎金），並在中國大陸、越南、泰國等地擴廠，提供人才發展機會。 樺晟致力於永續經營與數位化轉型，融合新舊員工，創造出創新靈活的管理特色。精簡的組織架構和賦權管理讓團隊高效運作，並鼓勵成員在各自崗位上發揮專業知識，共同成長。
場域需求	使用我司專利產品-彈性伸縮線，開發出科技新創產品並且成功導入市場販售。
目的/情境	樺晟於2022年推出自由品牌Hightek，首款研發的彈性伸縮線以其新材質在耐用性、高頻高速等方面展現優勢。品牌希望



	藉由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推廣，進入工業、醫療、車載甚至太空等領域。 除了尋找合適的通路商，樺晟也積極與追求材質創新的品牌合作，如與台灣本土品牌犀牛盾聯手，共同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
資源提供	解題資源、提供企業資源媒合與實習機會。

【附件6】出題企業題目與內容敘述

企業出題	米罌有限公司
題目	創新營運模式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及後台管理系統)
企業簡介	依客戶營業型態提供給顧客更多妥善、專業、符合衛生安全環境更能提升效率的作業流程動線規劃，選用最合適精簡的餐飲硬體設備，充分利用空間，避免浪費人力及預算，發揮更大的經濟效益。以將心比心的企業核心精神，一條龍經營的理念、具有競爭力的條件，擁有獨家專利臭氧殺菌煙罩及烤肉網設計，也為自家關係企業品牌燒肉店打造出以「新鮮食材」、「不調味的原味」和「衣服不留味」為訴求，持續拓展成為新北市市佔率最高的燒肉品牌，同時也發展桃園市場，目前在桃園市已有4家店面(桃園三民路直營、桃園龜山文化二路直營、中壢新生路直營、中壢中山東路加盟)。
場域需求	產品商城(含電子支付服務)、新北及桃園店面使用
目的/情境	推廣品牌建立特色購物商城，產品可上架公司平台，燒肉廠商之烤肉設備及烤肉食材，可銷售至B端及C端。 1. 提供個人化的燒肉設備及食材。 2. 國內外加盟主採購。建置一條龍燒烤產業鏈商品服務。
資源提供	產品品項介紹、官網、門市實地場域訪視交流。

【附件7】出題企業題目與內容敘述

企業出題	紳宇實業有限公司
題目	結合新創開發產品與消費市場調查研究
企業簡介	紳宇實業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台灣，是一家專業的濕紙巾原設備製造商（OEM）。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市場提供高品質的濕紙巾產品，並以卓越的製造技術和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而聞名。經過多年的發展，紳宇實業已經在行業內樹立了穩固的地位，並與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同時，紳宇也以自創品牌商品深入台灣消費者家中，如知名家用除塵清潔品牌「無塵氏」以及熱銷30年的母嬰濕巾品牌「拭拭樂」，更於近年創立天然有機寵物潔淨品牌「寶兒樂」，以及植萃保養品牌「悅仕美」。 期望透過新創開發與技術團隊，提供有價值及具競爭力的商品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痛點的日常清潔需求，打造乾淨無塵的精緻生活環境。 品牌商品網站：https://www.shop-oimoind.com/
場域需求	產品類別： 家用除塵清潔、母嬰濕巾用品、保養品、寵物潔淨用品
目的/情境	新品開發與策略分析(使用者與市場分析、產品銷售策略)。
資源提供	會議空間場地、平鎮工廠參訪、公司產品樣品

【附件8】出題企業題目與內容敘述

企業出題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題目	創新服務模式之減碳應用及規劃降低人員流動
企業簡介	公司介紹 創辦人陳裕禎 Ivan Chen 以自身電子、資訊、工程科學、法律、企業管理等，擁有多 年學術及實戰經驗。藉著在企業內部，超過十數年的專利申 請經驗，與專利訴訟實戰歷練，以企業專利法務部門的隱形 幕僚為目標，所新創之集團，逐步建立台北所、台中所、台 南所、高雄所，並且為了滿足客戶對大陸市場的需求，更方 便重視客戶的要求與信任，跨海成立大陸據點。
場域需求	如何提升智慧財產權服務行業或是律師事務所行業的商業智 慧節能相關議題，場域範圍以中和所為主要示範場域。
目的/情境	因應ESG以及環境需求，欲降低事務所內影印機用紙習慣， 抑或是減少辦公用品過度使用。
資源提供	宏景集團旗下北中南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法律事務 所，例如：事務所所內的流程等。